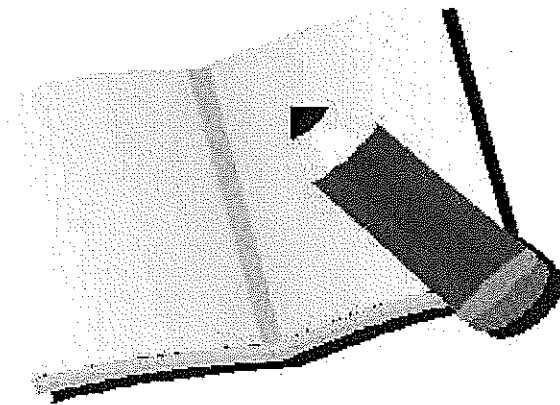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家長會

相關章則彙編

目錄：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頁 1
2. 漳和國中學生家長會組職章程———頁 8
3. 漳和國中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頁 13
4. 漳和國中志願服務組織辦法———頁 15
5. 漳和國中學生家長會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頁 17
6. 漳和國中家長會獎勵績優教職同仁及學生實施要點——頁 18



~~本章則彙編若會後不需留參，請於離席前交回工作人員收存~~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三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家長會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五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 六 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

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事項。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事項。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管理及運用經費等事項。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十四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十五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

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

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4年6月16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8年9月27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家長會組織健全發展,維護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權利,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增進家長與學校聯繫,共謀優質教育環境,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第三條 本會名稱定為「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由本校提供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本會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 第四條 本章程不得違反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時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本校班級數達六十班以上時，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家長，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本校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時，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本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事項。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事項。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管理及運用經費等事項。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

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章會議

第十七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05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常委會提案通過(10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條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章經費及會計中第二十四條家長會經費來源、第二十五條家長會經費用途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他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代為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活動支出。
- 三、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四、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五、補助學校急難救助及進步獎學金,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六、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七、預備金。
- 八、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四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未滿五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提議,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須經由家長委員會議決通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送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由本府委任學校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漳和國中志願服務組織之辦法

壹、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六條辦理。

貳、目的：藉由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工作為宗旨。

參、組織

一、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漳和國中志工服務隊

二、志工自治組織設置大隊長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副隊長一人，由隊長指派。

三、依任務需要設組長數名，由各組自行推選。

肆、執行內容

一、大隊長：綜理組務、指揮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務。

二、組長：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副組長，以完成交付事項。現有：

(一)教務處：圖書室。

(二)學務處：交通導護組、保健醫療組、校園安全組。

(三)總務處：校園美化綠化組。

(四)輔導處：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組、特教生教學活動支援組。

伍、招募對象：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報名申請，得加入為本校志工。

陸、服務管理：

一、志工成立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組員之提案。

(三)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四)選舉或解除幹部職務。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二、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二)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三)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四)辦理福利及各項權益。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柒、服務知能：辦理特殊訓練、實作及研習等課程。

捌、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發給本校志願服務證。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三)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財務長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相關金融印信應以分開管理之原則，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完收到報局核可函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完成。由學校家長會協助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等，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獎勵績優教職同仁及學生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教職同仁暨學生優良表現，以提昇學校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一) 指導或代表學校對外比賽之師生，以團體或個人方式，依績優表現事實給予獎勵。

(二) 班級經營及教學績優，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優異之教師。

三、申請程序：

(一) 各承辦單位檢附師生選派參賽之相關資料、公文及獲獎成績(獎狀)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會簽家長會秘書，呈校長核可。

(二) 家長會秘書彙集相關證件後，轉家長會研辦。

(三) 經家長會議通過獎勵後，擇適當時機公開表揚、轉頒獎金或等值獎品。

(四) 依學年度參加競賽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四、獎勵項目與標準：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之學生與教師：(指導老師部份，視實際情況經家長會通過後獎勵)

1.市級

名次	相當等級		團體(2人以上團體，每人獎勵金額；10人以上隊伍，以10人為核發獎金上限)	個人	備註
一	特優	依比賽辦法獎勵等級審定	1000元	1200元	
二	優等		500元	1000元	
三	甲等		300元	600元	

2.國家級

名次	相當等級		團體(2人以上團體，每人獎勵金額；10人以上隊伍，以10人為核發獎金上限)	個人	備註
一	特優	依比賽辦法獎勵等級審定	1200元	2000元	
二	優等		800元	1500元	
三	甲等		400元	1000元	
四	佳作		200元	500元	

(二) 會考成績表現：(依每年教育會考成績單為依據)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教育會考成績表現

1.導師(依達到下列標準以上之學生人數累積獎金，每一人獎金1000元×人數，獎金總額以6000元為上限)。

2.任課教師(依達到下列標準以上之學生人數累積獎金，獎金總額每人以3000元為上限)。

標準	獎金
會考各科均為A(含作文五級分)以上或三科以上成績A++(含作文五級分以上)	1000元×人數

◎學生升學表現

1.該年度應屆畢業生會考成績(採計2次)達前三志願錄取標準之學生為獎勵對象。

2.全校複習考及會考成績表現優異同學(PR值95以上)，酌情頒發500元為上限之獎學金。

就讀學校	獎金
建中、北一女	1500元
師大附中	1200元
成功、中山、政大附中	1000元

(三) 班級經營表現績優：學校生活教育競賽學期總評比獲該年級各項次前三名之班級導師，每人每項獎金500元

標準	獎金
各年級整潔、秩序與資源回收生活教育競賽學期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導師	2學期各班500元=20000元

(四)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年資頒發NT\$600~NT\$2000元等。

五、支出先後以學生、教師之各項獎助金為優先支應

六、本要點呈校長核可，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生家長會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06.09.22 制定

108.11.29 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議決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向學之精神，特成立進步獎學金。

三、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歡喜班學生)

四、實施辦法：

激勵進步獎學金：

1. 每班每學年可提報一位成績進步最多的學生，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2. 每學年每名 500 元。

3. 當學年度轉學生不列入評選。

五、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中午 12 點止，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內將申請書繳到教務處註冊組，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六、進步獎學金評審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評定之。

七、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生家長會進步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聯 絡 址											學 期 成 績	第一學期 總 (平均) 分					
身 份 證 字 號												電話		第二學期 總 (平均) 分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初核結果		學務處簽章		進步分數：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行政單位： 家長會財委： 家長會會長：																	
此致 漳和國中家長會																	